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推荐 “南粤楷模”人选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省属中职学校，省属中小学校：

现将省委宣传部《关于推荐“南粤楷模”人选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根据实际做好典型推荐工作，每校限推1个先进个人或集体，若无事迹过硬的典型可不推荐，并于2024年3月24日前将推荐表（可编辑版本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3000字左右的详细事迹（可编辑版本）等材料通过省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发送至省教育厅-处室收发文岗-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处，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周中桅，联系电话：020-37627462、37627607。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周中桅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关于推荐“南粤楷模”人选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宣传部，省直机关工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广州海关，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重大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社会形成崇尚先进、见贤思齐的浓厚氛围，按照工作安排，我部决定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南粤楷模”选树工作。请各地各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推荐 1 个工作事迹突出、社会美誉度高，特别是在各条战线上作出突出贡献或长期扎根基层，在艰苦一线默默奉献的先进个人或集体。若无事迹过硬的典型，可不推荐报送。

推荐人选要广泛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核实遵纪守法情况，原则上须征求公安部门意见，党员和公职人员须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企业经商人员须征求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意见，社会组织人员须征求民政部门意见。

请各单位于 3 月 29 日前将填写好的“南粤楷模”推荐

表（见附件）电子版及 PDF 扫描件（加盖公章），通过粤政易报送省委宣传部宣教处，每个典型须一并附上 3000 字左右的详细事迹材料。

- 附件：1. “南粤楷模”推荐表（个人）
2. “南粤楷模”推荐表（集体）



（联系人：孙俊峰，联系电话：020-87185382）

附件 1

“南粤楷模” 推荐表

(个人)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照片(一寸免冠彩照)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贯				
联系电话		住址				
推荐单位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主要学习 工作经历						
曾获主要 奖励						
主流媒体 宣传情况						

主要先进事迹 (500字)	(另附3000字左右详细事迹材料)
地级以上 市党委宣 传部或省 直相关部 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南粤楷模”推荐表

(集体)

名称			主管单位		
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贯	
	联系电话			住址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曾获主要奖励					
主流媒体宣传情况					

主要 先进 事迹 (500 字)	(另附 3000 字左右详细事迹材料)
地级以上 市党委宣 传部或省 直相关部 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